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60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萬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致芸

相 對 人 崔致芸

顏冠忠(駁)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林絃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萬鎰貨運有限公司、崔致芸、林絃吉於民國113年5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768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,076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萬鎰貨運有限公司、崔致芸、林絃吉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萬鎰貨運有限公司、崔致芸、顏冠忠、林絃吉於民國113年5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768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,076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- 01 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
02 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
03 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
05 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
06 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
07 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
08 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
09 聲請。
- 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
11 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顏冠忠
12 已於民國114年6月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
13 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顏冠忠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
14 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顏冠忠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
15 行，該部分自不能准許。
- 16 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1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
1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1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1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2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4 止執行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